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的目的。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同意终止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

二、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但由于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88万元）反复处于质押状态,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能如期推进,最终各方及各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交易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需求,公司将会自行对探测器进行研发和生产。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了合作意向金500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意向金,终止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2年7月2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张利女士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53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利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3,430	6.41%	IPO前取得:5,563,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	0	0%	2022/7/25~2022/10/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563,430	6.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张利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2-10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学术交流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序号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及其他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0-2.00项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占金锋先生、秦炳军先生、寻正来先生需对这些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9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9楼903C。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2年11月9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陆颖颖

电话:021-60859745　传真:021-61678123　邮箱:luyingying@bestwaysh.com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903C　邮编:201612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08;投票简称:“天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本次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 _ _ 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 _ _ _ 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1.每项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75,期权简称:威腾JLC6。

2、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74.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7,882.8110万股比例为0.48%,行权价格为5.73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9月22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5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9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74.1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中的原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3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3、行权价格:5.73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1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铁柱	副总裁	95	28.5	0.04%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0人）		1,152	345.6	0.44%
合计		1,247	374.1	0.48%

注:（1）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截止2022年10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778,828,110万股。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徐铁柱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新任公司副总裁,任职副总裁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徐铁柱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78,828,110股增加至782,569,11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3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分别为:董事凌勇先生;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叶雪芳女士、张文标先生。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共度时艰,更需要肯定管理层和员工在不利的条件下所付出的努力,更需要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陆利华、章剑、徐俊、潘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周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3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发展,综合考虑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